

#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
---

中环卫函[2021]47 号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 信用评价年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环境卫生行业市场秩序，有效增强环卫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意识，推动我国环境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我会决定对 2020 年度获得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单位开展年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审对象

2020 年度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获评单位，名单详见附件 1（其中 2021 年已重新申报企业无需另行报送年审材料）。

### 二、年审内容

企业 2020 年度在综合素质、管理能力、财务能力、服务能力、信用管理等方面的表现，详见附件 2。

### 三、年审时间

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年审材料报送。

### 四、年审程序

#### （一）材料提交

请各单位按附件 2 格式要求填写《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

用评价年审表》，打印装订后加盖公章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连同信用等级证书一并邮寄至我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邮箱。申报材料须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## （二）材料审核

我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收到各单位年审材料后，将按照《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进行书面审核，如有必要将进一步开展现场核查。

## （三）结果公示

年审合格的企业将继续保持原信用等级；出现不良信用情况者，将根据实际情况下调其信用等级；出现严重失信行为者，将撤销其已获信用等级并收回信用等级证书。

年审结果将在我会网站（[www.caues.cn](http://www.caues.cn)）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。

## 五、年审费用

年审工作不收取费用，评审费用由我会统一支出。如需现场核查，现场核查人员的差旅费用由被核查企业承担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王淑宝 18661698521

陈海柳 13901189177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楼4楼（100020）

电子邮箱：[credit@caues.cn](mailto:credit@caues.cn)

（二）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杜晓峥 010-68002665

附件：1. 2021 年度年审企业名单

2. 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年审表

